

附件：

张掖市应急管理系统2026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补贴政策清单

序号	补贴项目名称	补贴项目简称	省级主管部门	市级主管部门	资金级次	补贴政策依据文件	补贴对象（条件）	补贴标准	补贴发放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1	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	受灾群众补助	甘肃省应急管理厅	张掖市应急管理局	中央资金和省、市、县区级资金	1.《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<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 2.《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建〔2020〕67号）	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。	当前中央测算标准： 1. 应急期救助：时长15天，人均救助资金300元（15天共计300元）。 2. 遇难人员家属抚恤：每位因灾遇难人员向家属发放补助10000元。 3. 过渡期生活救助：国家启动三级和四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，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、救助期限3个月；国家启动一级和二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，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成品粮、救助期限3个月（口粮救助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）。 4. 因灾倒塌、严重损坏住房重建补助：户均补助2.8万元，因灾一般损坏住房修缮补助：户均补助2800元。 5.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：人均补助60元。	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纳入“一卡通”发放，其中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资金，根据《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因灾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》规定，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、分批发放。对统一组织集中重建（含购置）住房的，签订重建（或购置）协议后，应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。其他使用方向的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，现行政策文件对发放时限无相关要求。	张掖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0936-8215810	
2	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	冬春生活救助	甘肃省应急管理厅	张掖市应急管理局	中央资金和省、市、县区级资金	1.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 2.《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建〔2020〕67号）	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。	县区财政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、本级财政冬春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受灾情况，研究提出本辖区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，报县区级人民政府审定。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，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要求，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。	根据《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）《甘肃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（甘应急〔2024〕79号）规定，资金发放公示结束无异议的，在15个工作日内（最晚春节前），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	张掖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0936-8215810	